

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貿阿字第1110000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貿阿111000026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阿根廷政府公告完成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、薄膜、片及扁條產品反傾銷調查，決議課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貴局110年12月29日貿雙一字第1107041540號函。

二、有關111年12月23日阿根廷政府公報刊載經濟部第1079/2022號決議（如附件）略以：

（一）阿根廷政府完成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、薄膜、片及扁條，非泡沫料及無箔者，厚度高於2mm（含）但小於200mm（含）（南方共同市場稅則號列3920.51.00及3926.90.90）產品反傾銷調查，並決議課徵55%之反傾銷從價稅，為期5年，並自公告當日生效。

（二）阿國海關將依相關法令，對旨揭產品採行非優惠性原產地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

電子文件
交換章
2022/12/20

裝



訂

線

